

# 法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租赁基础设施扩容服务项目监理合同书



甲 方（委托方）：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受委托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对“法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租赁基础设施扩容服务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监理费合同价（元）
1	法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79796	14623.09
2	租赁基础设施扩容服务项目	936500	13976.91
合计		1916296	28600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建设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 1916296 元，项目性质为：服务类。

2、监理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8600元），该费用含税，上述费用已包含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支付方式：

1) 在本项目开工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8580元）。

2) 在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监理费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拾元整（小写：20020元）。

4、甲方按照正常的财政支付流程和期限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和付款申请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开户帐号：440225600910019417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92268920Y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6 楼 12 号

### 三、监理内容

1、项目准备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审核项目合同，确保项目合同与建设方案、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2、项目启动阶段，组织项目交底，如果有前期规划或者设计，则应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团队组织机构方案，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团队名单的符合性、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掌握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工作规划和细则；签发开工令。

3、项目实施阶段，对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制订详细规范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制订定期的项目例会制度，并在项目开展前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计划；对设备、材料进场进行仔细检测并签署相关的监理文档，对关键部位、工序施工进行现

场的严格监督和检测，负责向项目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发现进度滞后须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制订纠正措施并监督执行。及时提交监理报告（监理周报或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纪要等监理过程文档给甲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以及总结报告文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项目变更，协助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相关参与部门审核同意；审查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宜。

4、项目验收阶段，乙方协助、监督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文档资料，如在初验时准备竣工情况表、项目资产表等材料。具体内容视具体的监理项目确定，监理单位需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监理，对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提出工程测试和验收方案的建议，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审、记录并报告，对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等技术文档进行评审并记录；协助承建单位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编写和合同款支付申请等，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监督甲方终验时实现对接。

5、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供监理报告，在监理过程中，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动事项，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 **四、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五、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款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 2、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3、甲方有权查看并审查乙方提供的监理报告，并有权提出意见。
- 4、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资料的准确性。
- 5、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

与乙方进行联系，并协助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六、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维护甲方及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2、乙方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是其投资者或合作经营者。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技术与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所收取的监理费用。

5、乙方在甲方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监理权利：

(1)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设备，有权通知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乙方在发布停、复工令时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甲方合同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监

管理费 5%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规范程序进行监理、发错指令等导致项目受到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已扣税）。

## 八、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执，若争议和争论不能友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他事项

1、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竣工的日期，本监理合同监理期限和监理责任期顺延，监理费用不变；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增加工作量的，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监理费用不变。

2、任何一方未经本合同其它参与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泄露。违约方必须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完，以下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完